

职称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第一部分

省人社厅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解答

1. 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时间影响，

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2.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3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2018年3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3. 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4.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 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6. 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7.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8.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022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9.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

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第二部分

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一、标准条件篇

1. 水利水电工程领域设置的 20 个专业中，“水利技术管理”主要是指从事何种具体工作的人员？

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4号）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水利（水电）技术管理：包括建设管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工程咨询、质监、监理、招投标等。

2. 水利水电工程领域设置的 20 个专业中，“水工结构”和“水工建筑”这两个专业如何界定和区分？

水工结构是研究水工建筑物在水和其他外力影响下的稳定性和挡水能力的设计理论与方法的学科，偏设计计算；水工建筑是从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以及其他土木类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偏整体构造。在水利水电工程领域，水工建筑涵盖的范围比水工结构大。

3.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历资格条件里对学历专业的要求是否一定要水利专业？

在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如无特殊说明，则对学历的专业无硬性要求。

4.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对学历的要求是否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之分？非全日制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标准条件中，学历无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之分。非全日制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从取得非全日制学历前后累加计算。

5.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的毕业证书，是否符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对学历的要求？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毕业取得毕业证书，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属于有效学历。

6. 高中毕业学历是否可以算作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评审？

不可以。

7. 取得工程系列其他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要求年限，能否直接申报水利水电专业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评审？

在取得工程系列其他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后，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均符合粤人社规〔2019〕54号文的要求，并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对应要求的年限，可申报水利水电专业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评审。

8.取得非工程系列的初级/中级职称后，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达到相应年限，能否直接申报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的中级/高级职称评审？

不可以直接申报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高级职称评审，需先取得同层级的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职称，再申报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一级职称。

9.转系列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和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分别从什么时候起算？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譬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的申报人，转换工作岗位后，在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岗位工作满一年，拟申报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职称，再以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该申报人转评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职称时，其资历从其取得助教职称时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晋升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

得讲师职称时起算，此前在转评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职称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晋升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效材料。

10. 已取得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职称，是否还可以申报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符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且转换水工建筑岗位后在现水利技术管理岗位工作满一年，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工作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申报时需提供转岗的相关证明，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资历可从取得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时间起算，业绩成果应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

11.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提到的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如何界定？

界定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上显示的获奖等级和个人排名为准。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提到的发明专利是否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标准条件中的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利。

二、申报材料篇

1. 要参加 2022 年度的职称评审，在近期到了新工作单位入职，近半年社保证明如何提供？在原单位的业绩材料能否使用？

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学会〔2022〕7 号），提交的社保证明，要求是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半年或以上的社保证明；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应是取得现资格以来与工作岗位一致的业绩。

2. 要参加 2022 年度的职称评审，在近期到了新工作单位入职，所提交职称材料中原工作单位聘书复印件、原工作单位年度考核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材料、业绩成果证明等，应如何审核？

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职称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先由原工作单位进行审核盖章，再由申报人现所在工作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3. 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具体是指哪些地区？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 号），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具体是：

重点老区苏区：潮阳区、潮南区、南雄市、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惠东县、汕尾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饶平县、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其他老区：澄海区、曲江区、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源城区、东源县、惠城区、惠阳区、龙门县、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茂南区、电白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清新县、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湘桥区、潮安区、揭东区、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

(注：乳源瑶族自治县按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最优政策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4. 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职称时享受什么政策？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 1 年。

满足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申报职称评审条件的申报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 在外省评审取得的职称证书在广东省内申报高一层级职称一并提出确认申请时，确认申请材料除提供《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外，还需提供什么材料？

提出确认申请时，除提供《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外，还须附上经工作单位审核盖章的在外省评审的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6. 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论文、专著等)是否需要提供原件?

学术成果材料须提供整本刊物(书籍)原件,并按照《关于加强对省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的通知》(粤水人事函〔2019〕1150号)要求,提供《论文期刊信息表》和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收录论文的截图。

7. 发表的论文能在中国期刊网查询得到,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查询不到,是否能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论文?

不能。根据《关于加强对省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的通知》(粤水人事函〔2019〕1150号),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网站检索到。

8. 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能否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论文?

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论文。

9. 通讯作者是否等同于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不等同于第一作者。

10. 论文已被某期刊2022年12月刊录用,2023年2月才能收到纸质版原件,是否可用于申报2022年度职称评审?

可以。论文截止时间以刊期为准。